

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WZJE 验字（2026）第 014 号

建设单位：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营业执照

(副本)

91330381MA2AR0M66Q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202室
法定代表人 叶飞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2月19日至2039年02月18日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技术研发与转让; 环境影响评估; 环境信息咨询服务; 环境工程
监理; 污染源调查与方案编制; 环保工程竣工验收; 生态与环境工程设计
与修复; 污染场地修复方案编制、设计与治理;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与维护;
环保工程咨询代理; 排污技术研发和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758748048

传真：

邮编： 325800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万景路 666 号（浙江道森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内）

编制单位：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7-65161000

传真： 0577-65100055

邮编： 325200

地址：浙江省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 1 单元 202 室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7
四、登记表与调查情况	11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六、验收监测内容	15
七、验收监测结果	16
八、验收结论	19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1

附图1：地理位置图

附图2：平面图

附件

附件1 登记表备案文件

附件2 项目开工建设公示

附件3 项目调试公示

附件4 排污登记回执单

附件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6 危险固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7 验收工况表

附件8 生活垃圾委托协议

附件9 废料回收协议

附件10 三同时验收监测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附件11 《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H2601092）

附件12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瑞安市塘下镇万景路 666 号（浙江道森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只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只汽车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建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建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 682 号令）；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12 月 01 日）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0 年 1 月 4 日）； 1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3、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				

	<p>(浙环发[2008]57号)；</p> <p>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01.01起施行)；</p> <p>15、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年9月)；</p> <p>16、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温环瑞建备[2025]99号)《关于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2025年9月17日)；</p> <p>17、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报告编号：H2601092)；</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p>	<p>1、废气</p> <p>项目注塑工序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胶水废气、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8 1128 1417 131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 rowspan="2">厂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8 1361 1417 1563">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注塑工序产生过程中中的废气有一定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规定的二级排放标准和表2规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8 1794 1417 195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th> <th>排放速率</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m</td> <td>6000(无量纲)</td> <td>二级标准</td> <td>20(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臭气浓度	20m	6000(无量纲)	二级标准	20(无量纲)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臭气浓度	20m	6000(无量纲)	二级标准	20(无量纲)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表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类别	适用区域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类	工业区	65	55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项目验收概况

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配件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浙江道森机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塘下镇万景路 666 号 1 号车间 3F、4F、5F，2 号生产车间 1F 东首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4427m²，生产规模为年产 40 万只汽车配件。

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温环瑞建备[2025]99 号）。

依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8 日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在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2026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由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在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取得《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报告。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地位于瑞安市塘下镇万景路 666 号（浙江道森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内）。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项目定员及生产班制：项目实际员工总人数 40 人，

生产班制实行单班制，工作时间 8 小时，年生产工作日 300 天，厂内均不设食宿。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平面图详见附图一、附图二。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登记表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符合性
1	卧式注塑机	6 台	6 台	一致
2	立式注塑机	2 台	2 台	一致
3	粉碎机	1 台	1 台	一致
4	搅拌机	2 台	2 台	一致
5	手动压力机	4 台	4 台	一致
6	超声波焊接机	1 台	1 台	一致
7	组装流水线	5 台	5 台	一致

8	打胶机	1 台	1 台	一致
9	端子机	5 台	5 台	一致
10	测试台	4 台	4 台	一致
11	试验箱	1 台	1 台	一致
12	冷却塔	1 台	1 台	一致

(四) 主要原辅材料

表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登记表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符合性	备注
1	聚丙烯	13t/a	12.6t/a	-0.4t/a	
2	增强尼龙	30t/a	29.1t/a	-0.9t/a	
3	PVC (聚氯乙烯)	10t/a	9.7t/a	-0.3t/a	
4	PPS (聚苯硫醚)	10t/a	9.7t/a	-0.3t/a	
5	胶水	0.2t/a	0.2t/a	一致	
6	其他配件	40 万套/a	40 万套/a	一致	
7	液压油	0.025t/a	0.025t/a	一致	

(五) 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用水：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本项目不设食宿，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用水量约为 480t/a；冷却用水量约为 36t/a。

排水：生活用水产污率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t/a；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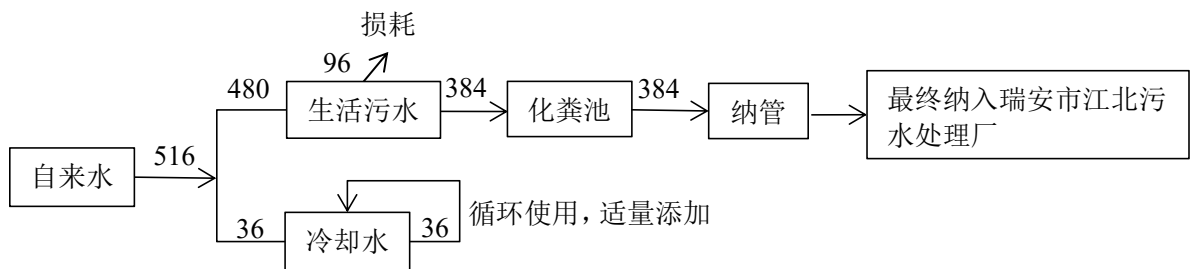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实际用水平衡图 单位：t/a

(六) 生产工艺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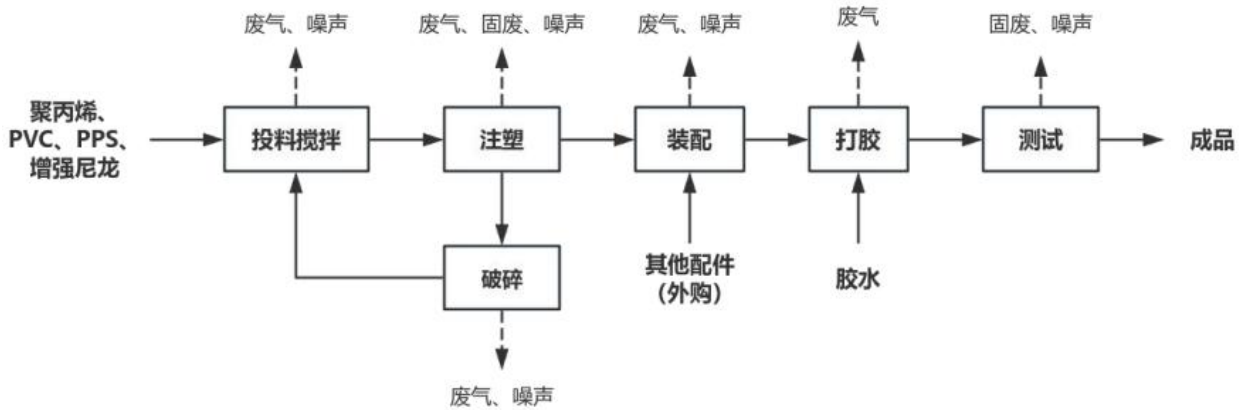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投料搅拌：项目拌料就是将原材料投入拌料机搅拌，本项目原材料均为颗粒状，拌料机拌料时加盖密闭进行拌料。

(2) 注塑：将各种原材料分别在注塑机内进行注塑，PVC 的注塑温度为 160℃、尼龙注塑温度为 100℃、聚丙烯的注塑温度为 200℃、PPS 的注塑温度为 280℃。注塑过程会产生废气、边角料和噪声；注塑过程的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破碎：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的粒子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破碎过程在密闭的破碎机内进行，且破碎机出料口处设有挡板。

(4) 装配：将注塑好的半成品与外购的其他配件通过装配流水线进行装配，该过程会使用到手动压力机、超声波焊接机等。

(5) 打胶：将装配好的配件通过打胶机粘合，等待最后的测试。

(6) 测试：装配好的产品通过端子机、测试台及试验箱进行物理测试，通过测试后即成为成品。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流程图见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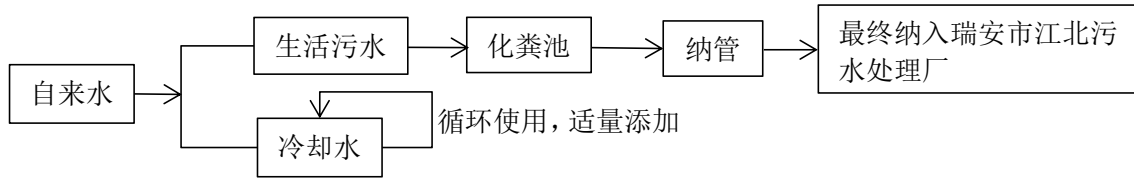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投料及搅拌粉尘、胶水废气和焊接烟尘，共建有一套废气设施，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由温州建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

(1) 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注塑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0m 高空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注塑废气收集图见图 3-3；投料及搅拌粉尘收集图见图 3-4；注塑废气、投料及搅拌粉尘处理设施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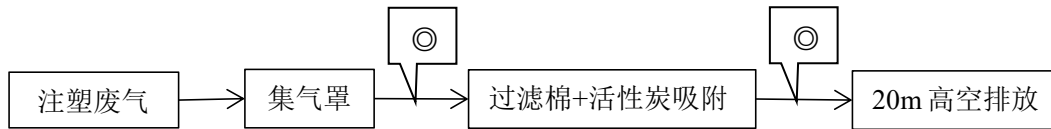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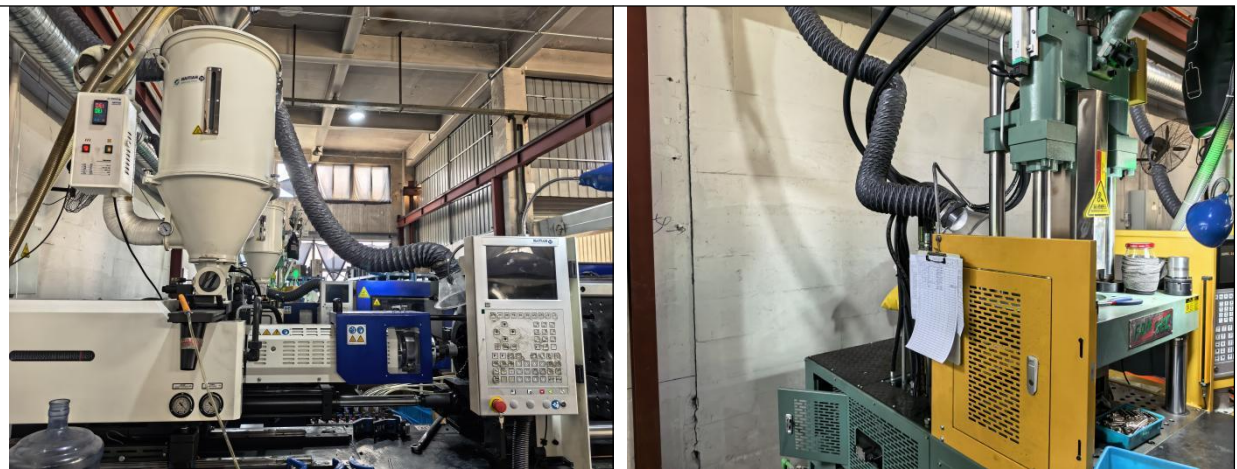


图 3-3 注塑废气收集图



图 3-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图

(2) 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部进行，且有加盖遮挡，粉尘产生量较小，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投料及搅拌粉尘

投料及搅拌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粉尘产生，产生量较少，定期清扫，并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胶水废气

胶水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胶水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 焊接烟尘

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防治措施：在生产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的安装基础采用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消声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生产车间采用隔声良好的门窗，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注塑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中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为危险固废，注塑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项目已设置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

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多个室外塑料垃圾桶，收集后委托浙江道森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图3-5 危废仓库图

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外排量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2t/a	0t/a	环卫部门 清运	委托浙江道森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2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0.2t/a	0t/a	外售处理	收集后外售处理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378t/a	0t/a	外售处理	收集后外售处理
4	注塑边角料	一般固废	/	3.15t/a	0t/a	破碎后回用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066t/a	0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4t/a	0t/a		
7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0t/a	0t/a		
8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05t/a	0t/a		
9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5t/a	0t/a		

5、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概算表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概算（万元）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2.00	已落实
废气	生产废气（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6.00	已落实
	通风设备	2.00	已落实
噪声	生产噪声（低噪降噪设备等）	2.00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清运、生产固废收集暂存、委托处置等措施	3.00	已落实
合计		15.0	/

（二）验收期间监测点布点图



- 注：1#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排气筒
 2#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3#~5#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6#~12#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3#：N：27.83600° E：120.64750°
 4#：N：27.83597° E：120.64784°
 5#：N：27.83596° E：120.64806°
 6#：N：27.83605° E：120.64822°
 7#：N：27.83600° E：120.64805°
 8#：N：27.83623° E：120.64785°
 9#：N：27.83603° E：120.64768°
 10#：N：27.83604° E：120.64738°
 11#：N：27.83625° E：120.64707°
 12#：N：27.83630° E：120.64748°

图3-6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登记表与调查情况

表 4-1 登记表、备案、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登记表及备案要求	验收情况
废水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2、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标后纳管，最终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废气	<p>1、注塑废气：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2、破碎粉尘、投料及搅拌粉尘、胶水废气和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p> <p>项目注塑工序、破碎工序、投料及搅拌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规定的二级排放标准和表 2 规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胶水废气、焊接烟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1、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0m 高空排放；</p> <p>2、破碎粉尘：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部进行，且有加盖遮挡，粉尘产生量较小，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3、投料及搅拌粉尘：投料及搅拌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4、胶水废气：装配过程使用胶水会产生胶水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5、焊接烟尘：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监测期间项目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规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p>1.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2. 注塑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p> <p>3. 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4.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p>1.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浙江道森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定期清运。</p> <p>2. 注塑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p> <p>3. 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4.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p>

4.4、项目变动情况

调查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与环境影响登记表相比基本一致，本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进行对照，具体见表 4-2。

表4-2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与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规模、劳动定员、劳动制度均与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与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	不属于

续表4-2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其他废气排放口与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与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与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与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	不属于

根据上表可知,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企业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均不构成重大变动。

4.5、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分析

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开展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本项目参照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进行对照分析,详细情况见表 4-3。

表4-3 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结论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废气、危废暂存库等环境保护设施等均建设完成,污染物经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后排放,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建设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超标超总量排污	项目总量未超过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要求(详见表 7-8)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根据表 4-2,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企业已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4)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项目治污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项目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	验收报告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验收中无弄虚作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最低检出限
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一体式恶臭采样器 HP-1003/S-746	-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S-327	2025.08.19-2027.08.18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S-327	2025.08.19-2027.08.18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S-096	2025.08.19-2026.08.18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S-515	2025.09.08 2026.09.07	-

(二)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三)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和分析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

(四)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六、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分为废气、噪声监测。

1、废气

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从工艺流程及物料消耗中可以看出主要废气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投料及搅拌粉尘、胶水废气和焊接烟尘，共建有一套废气设施，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20m高空排放；破碎粉尘、投料及搅拌粉尘、胶水废气和焊接烟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频次具体内容见表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断面	断面数量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 排气筒（1#）	1	非甲烷总烃	每天3次，连续2天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排气筒（2#）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3次，连续2天

根据该项目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下风向控制三个监控点，在厂区内设置一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3#、4#、5#（详见图 3-6）	每天3次，监测2天

3、噪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7 个监控点。具体情况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昼间噪声	厂界6#、7#、8#、9#、10#、11#、12#（详见图3-6）	每天2次，连续2天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7-1、7-2、7-3。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 (只/天)	设计产量 (只/天)	生产负荷
汽车配件	2026 年 3 月 10 日	1213	1333	91%
	2026 年 3 月 11 日	1240	1333	93%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工况表

设备名称		卧式注塑机	立式注塑机	粉碎机	搅拌机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运行数量	2026 年 3 月 10 日	6 台	2 台	1 台	2 台
	2026 年 3 月 11 日	6 台	2 台	1 台	2 台
设备总数		6 台	2 台	1 台	2 台

表 7-3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2026 年 3 月 10 日	2026 年 3 月 11 日
原辅材料	聚丙烯	t/d	0.039	0.040
	增强尼龙	t/d	0.091	0.093
	PVC	t/d	0.030	0.031
	PPS	t/d	0.030	0.031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主要产污设备工况均满足测试要求。

(二) 废气

2026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后排气筒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7-4、7-5，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后排气筒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2026.03.10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排气筒 (1#)	1	0.34
		2	0.28
		3	0.24
		均值	0.29
		排放速率 (kg/h)	0.0011
2026.03.10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2#)	1	0.29
		2	0.26
		3	0.23
		均值	0.26
		排放速率 (kg/h)	0.0007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60
达标情况		/	达标
处理效率 (%)			36

2026.03.1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排气筒 (1#)	1	4315	0.42
		2	4382	0.50
		3	4126	0.50
		均值	4274	0.47
		排放速率 (kg/h)	/	0.0020
2026.03.1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2#)	1	2798	0.25
		2	2808	0.18
		3	2695	0.22
		均值	2767	0.22
		排放速率 (kg/h)	/	0.0006
排放浓度限值 (无量纲)		/	60	
达标情况		/	达标	
处理效率 (%)			70	

表 7-5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臭气浓度
2026.03.10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2#)	1	1122
		2	977
		3	977
		最大值 (无量纲)	1122
2026.03.1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2#)	1	977
		2	851
		3	1122
		最大值 (无量纲)	1122
排放浓度限值 (无量纲) (20m)		/	6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南侧厂界内 3#	南侧厂界内 4#	南侧厂界内 5#
非甲烷总烃	2026.03.10-1	0.19	0.19	0.21
	2026.03.10-2	0.22	0.22	0.18
	2026.03.10-3	0.22	0.17	0.09
	监控浓度值	0.22	0.22	0.21
最大值		0.22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3.10-1	<0.168	<0.168	<0.168
	2026.03.10-2	<0.168	<0.168	<0.168
	2026.03.10-3	<0.168	<0.168	<0.168
	监控浓度值	<0.168	<0.168	<0.168
最大值		<0.168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6.03.11-1	0.21	0.18	0.25
	2026.03.11-2	0.25	0.22	0.27
	2026.03.11-3	0.24	0.18	0.17
	监控浓度值	0.25	0.22	0.27
最大值		0.27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3.11-1	<0.168	<0.168	<0.168
	2026.03.11-2	<0.168	<0.168	<0.168
	2026.03.11-3	<0.168	<0.168	<0.168
	监控浓度值	<0.168	<0.168	<0.168

最大值	<0.168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两周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26mg/m³、0.22mg/m³，臭气浓度分别为 1122 无量纲、1122 无量纲；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规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在该厂厂界内设置 3 个监控点。厂界污染物两周期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68mg/m³、<0.168mg/m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2mg/m³、0.27mg/m³；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噪声

1、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昼间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东侧厂界外 1 米 6#		南侧厂界外 1 米 7#		西侧厂界外 1 米 8#		东侧厂界外 1 米 9#		南侧厂界外 1 米 10#		西侧厂界外 1 米 11#		北侧厂界外 1 米 12#	
	2026.03.10	64	63	63	63	64	64	64	63	63	63	64	63	61
2026.03.11	63	63	62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1	62
GB12348-2008 标准	65（3类）		65（3类）		65（3类）		65（3类）		65（3类）		65（3类）		65（3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总量控制

1、废气排放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7-8。

表 7-8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点位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2723.5m ³ /h	0.00065kg/h
排放总量		6.54×10⁶m³/a	0.0016t/a
环境影响登记表核定的排放总量		-	0.097t/a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该公司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日生产时间以 8 小时计。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6.54×10⁶标立方米，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0016 吨，VOCs 的排放总量在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 为 0.097t/a）。

八、验收结论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规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注塑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已设置1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浙江道森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注塑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三）总结论

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我公司认为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四）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

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备案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台帐，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0.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0.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未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0.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0.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竣工时间为2026年3月4日，竣工调试时间为2026年3月6日，建设单位于2026年3月8日委托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启动验收工作。我公司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于2026年3月8日制定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检测资质见附件10），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11），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于2026年4月12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26年4月13日在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评审会，评审人员通过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人员对公司建设情况的简介，查阅验收监测报告、对现场核实后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见附件12），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验收工作组同意《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验收意见所提出的后续要求，企业进行了整改，并于2026年4月15日完成整改，在此基础上，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编制完成了《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6年4月16日建设项目开始验收公示。验收过程时间表如下：

验收过程时间表	
时间	内容
2025年10月10日	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开工建设
2026年3月4日	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
2026年3月6日	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开始调试
2026年3月8日	企业委托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启动验收工作
2026年3月10日-3月11日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监测

2026年4月13日	召开验收评审会议，并取得《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4月15日	企业根据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完成整改
2026年4月16日	《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开始公示

10.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验收前已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10.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0.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专员。环保管理员职责及制度内容如下：

环保管理员职责及制度内容
1. 收集并学习整理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2. 制定、修订公司环保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编制环保手册、环境保护年报、工作方案等；
3. 制定迎接环保督察工作方案并监督相关部门落实各项措施；
4. 组织编制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三同时”计划，并予以督促实施；
5. 检查企业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及存在环境安全隐患设施的运转情况，监督各部门落实环境保护操作工作；
6. 检查并掌握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制定企业污染减排方案，为减排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7. 定期向生态环境局报告企业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包括水量、用电量、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浓度等）、危废贮存与处置情况等；
8. 组织并开展清洁生产、节能降耗等工作；
9. 建立健全公司环境管理各项台账和环境信息统计上报，并妥善保存；
10. 组织开展废水、废气、固废三废相关的培训和教育活动。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的备案要求，已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381MA2H9X371U001Z；企业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已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按自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做好台账记录。

10.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责任主体，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如实描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如实说明采取的防护距离控制的具体措施、居民搬迁方案、过程及结果，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10.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10.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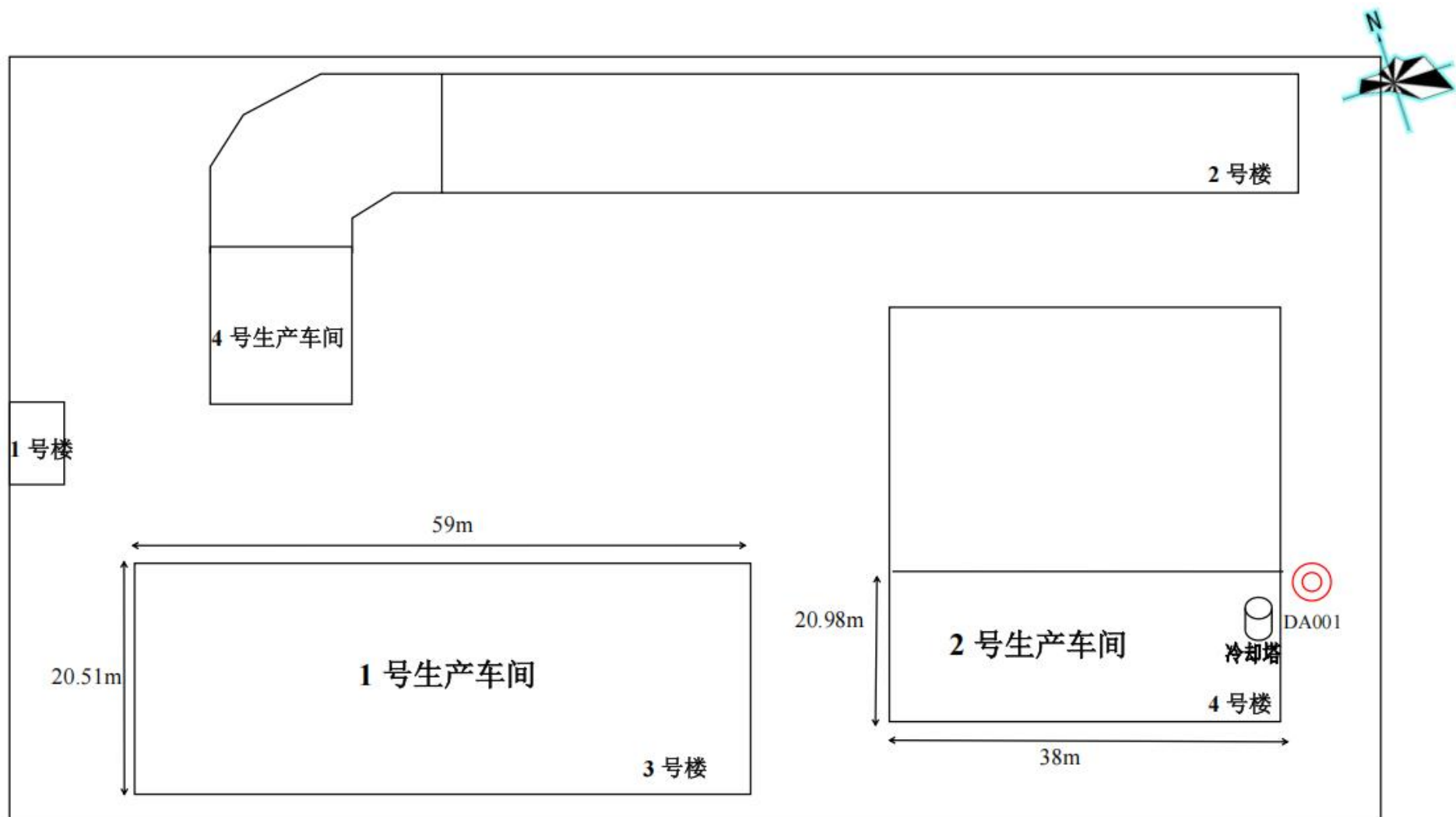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瑞安市塘下镇万景路666号（浙江道森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7°50'11.26" E120°38'53.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万只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万只汽车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备[2025]9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6年3月4日		排污许可证最新变更时间	2025年10月8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建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建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MA2H9X371U001Z			
	验收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万元）	8.00	噪声治理（万元）	2.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年）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MA2H9X371U		验收时间	2026.0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VOCs									0.0016t/a	0.097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二 项目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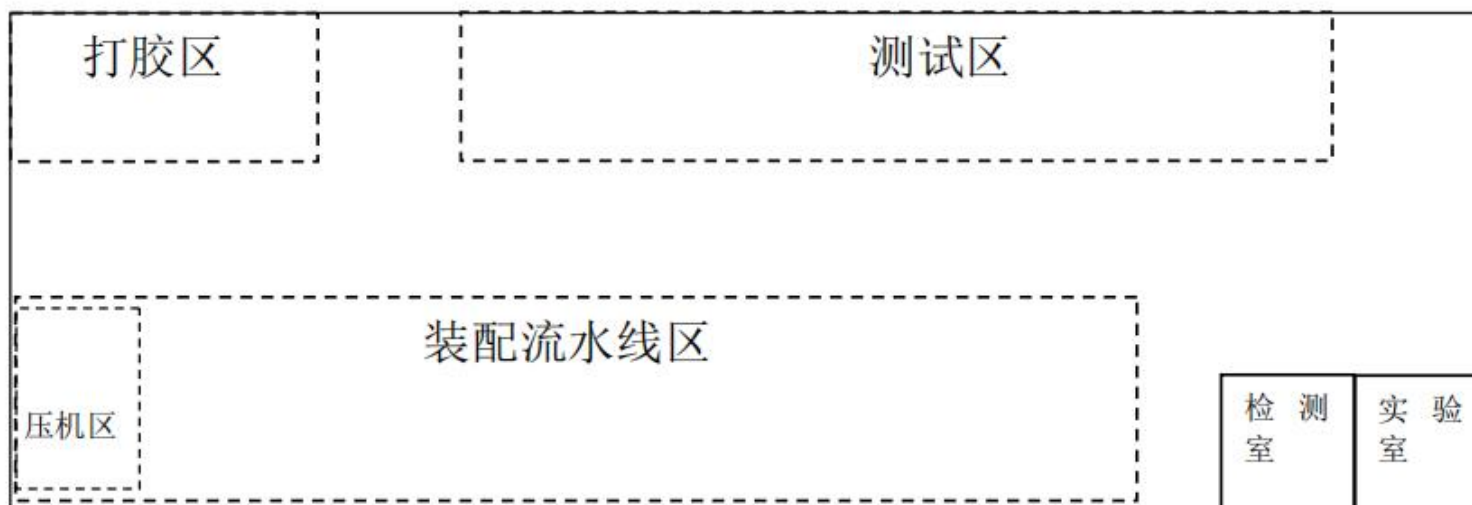




2号车间 1F



1号车间 3F



1号车间 4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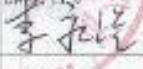
附件 1 登记表备案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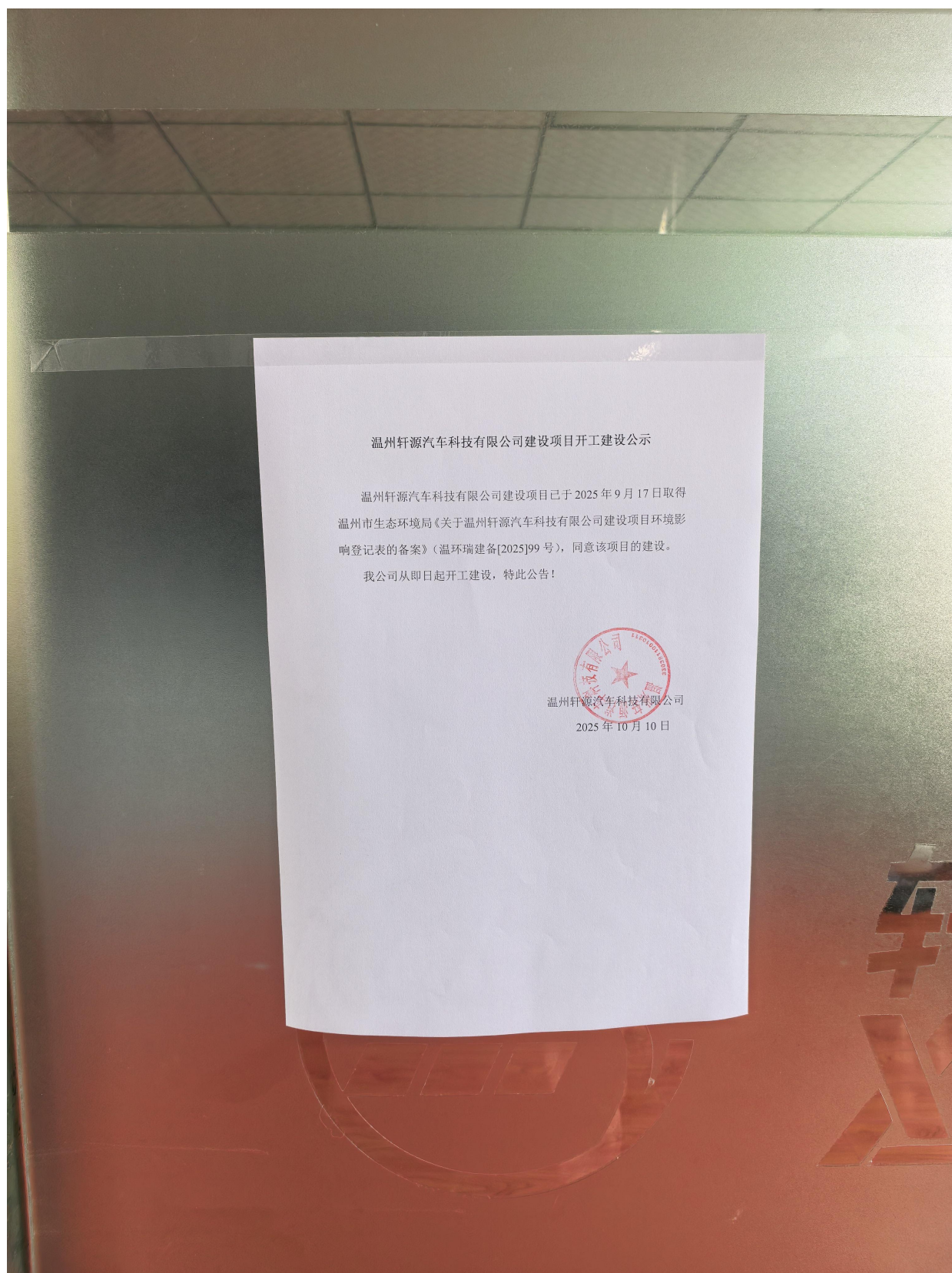
填报日期: 2025.9.17

项目名称	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万景路666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4427
建设单位	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李永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9-25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 (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有环保措施:注塑废气收集后经TA00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20m;投料及搅拌粉尘、破碎粉尘、胶水废气、焊接烟尘生产过程车间门窗不开启。 废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到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固废: 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

		暂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总量控制指标	无	
<p>承诺：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p>		
<p>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u>温环瑞建备[2015]99号</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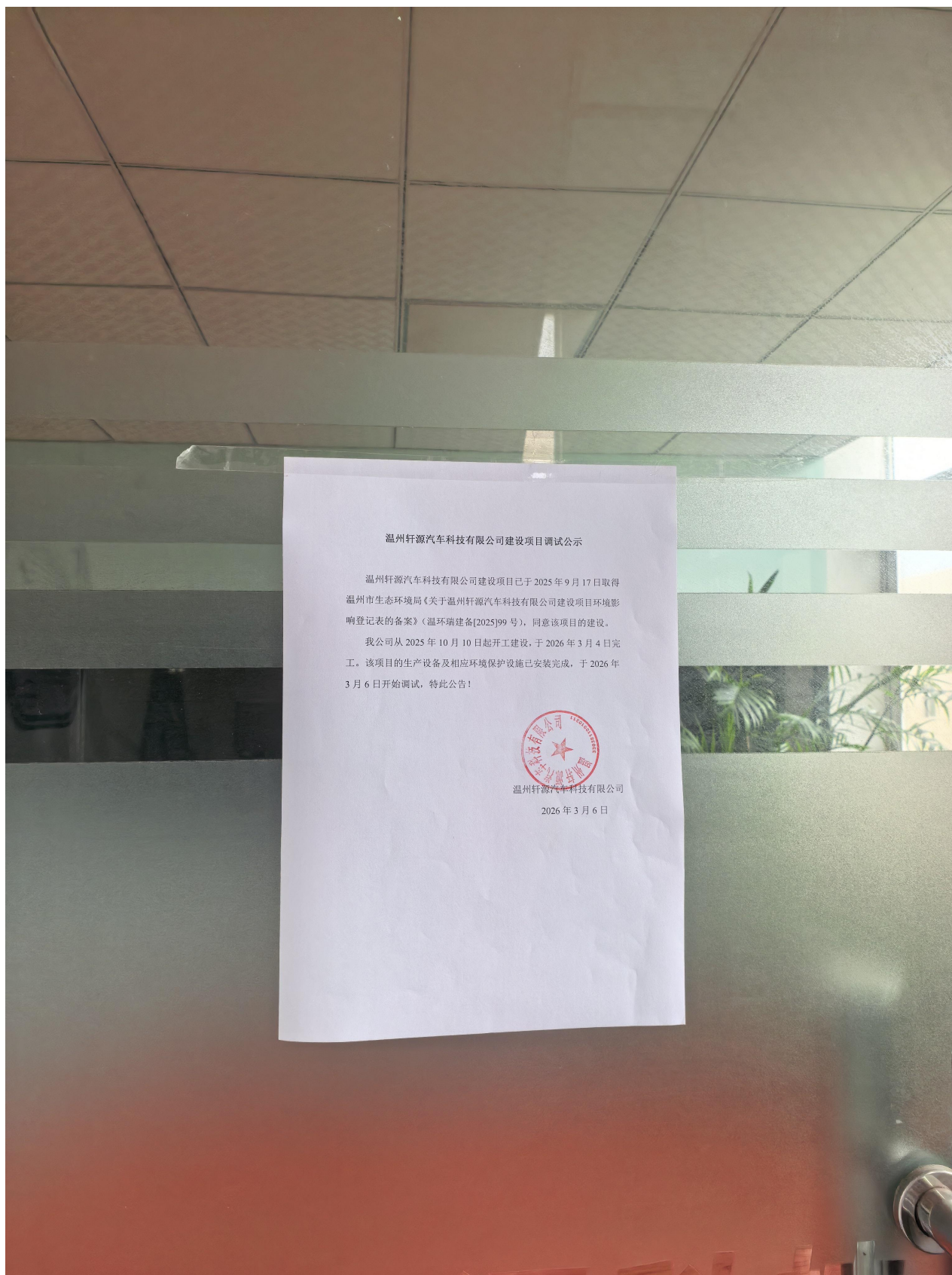


附件2 项目开工建设公示





附件3 项目调试公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MA2H9X371U001Z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万景路666号1号车间3-4层、2号车间1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2H9X371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08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08日至2030年10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及服务合同

委托方	名称：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万景路666号1号车间 3F、4F、5F， 2号生产车间1F东首 电话：13758748048 联系人：朱永杰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0577-66000092 联系人：徐贤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WZ-NHL-SJ-20260122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一、收集处置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前对接、系统指导及处置工作。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2、废物的运输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协助，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运输费含正式发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二、服务

1、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三、期限

1、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后进行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制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不含运费），见合同附件。
- 2、本合同费用总额 3020.00元，（大写：叁仟零贰拾元整）：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00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00元、危废运输费 200.00元/趟（袋/立方）。
- 3、如甲乙双方形成收集合作关系的，预收款在有效期内转运抵扣实际处置费及运费，超出部份按实际重量及立方数计算。
- 4、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其他：在合同履行期内，每种危废处置费 100 公斤计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以上危废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指标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4、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5、乙方在协助、指导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时候，所有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每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经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有限公司 Co., Ltd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0	3200.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0	3200.0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0	3200.0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0	3200.0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0	3200.00
以下空白				

备注：1.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3. 本合同在履行期内，根据实际危废转移数量计算。4. 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标准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
(废玻璃瓶8500元/吨；活性炭免处置费的由一霖或和道核实为准。)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附件6 危险固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HA14J4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捌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1月1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徐贤	营 业 期 限	2019年11月15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危险废物经营环境保护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危险废物经营；环保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高架桥下右侧（里北垞村）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许可证1

基本详情

企业名称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HA14J4K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38号	有效期	2025-01-01 ~ 2027-12-31
发证日期	2025-01-01	初次发证日期	2020-10-22
是否豁免	否	是否包含医废	否
豁免类型		产废企业	
许可证文件	shwmm2/companyMaintain/2024/12/31/f_1735607421073_关于同意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2).pdf		

序号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危废大类	危废代码	许可量(吨)	备注
1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HW50废催化剂,HW36石棉废物,HW04农药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23含砷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8焚烧处置残渣,HW29含汞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49其他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261-151-50, 261-152-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308-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2-001-36, 367-001-36,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263-008-04,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336-103-23, 384-001-23, 900-021-23,336-105-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09-34, 313-001-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261-059-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265-101-13,772-002-18, 772-004-18, 772-005-18,900-023-29,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49-08, 900-214-08, 900-221-08,231-001-16, 231-002-16, 900-019-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772-006-49, 900-039-49,900-409-06, 900-407-06, 900-405-06, 900-404-06,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1-17,900-006-09, 900-007-09, 900-005-09	35000	

附件7 验收工况表

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工况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 (卷/天)	设计产量 (卷/天)	生产负荷
汽车配件	2026年3月10日	1213	1333	91%

注：年生产时间为300天。

设备名称		卧式注塑机	立式注塑机	粉碎机	搅拌机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6年3月10日	6台	2台	1台	2台
设备总数		6台	2台	1台	2台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2026年3月10日
原辅材料	聚丙烯	t/d	0.039
	增强尼龙	t/d	0.091
	PVC	t/d	0.030
	PPS	t/d	0.030



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工况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卷/天）	设计产量（卷/天）	生产负荷
汽车配件	2026年3月11日	1240	1333	93%

注：年生产时间为300天。

设备名称		卧式注塑机	立式注塑机	粉碎机	搅拌机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6年3月11日	6台	2台	1台	2台
设备总数		6台	2台	1台	2台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2026年3月11日
原辅材料	聚丙烯	t/d	0.040
	增强尼龙	t/d	0.093
	PVC	t/d	0.031
	PPS	t/d	0.031



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生活垃圾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温州轩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道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为保持甲方环境清洁卫生，避免公司内的生活垃圾对环境造成污染，现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回收处理甲方公司的生活垃圾（不含工业垃圾）。

一、工作内容：乙方定期清理回收甲方垃圾存放点的生活垃圾（不含工业垃圾），并进行处理。

二、双方责任：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清理垃圾存放点中的生活垃圾，运输、处理垃圾过程中造成的二次污染，由乙方负责。在乙方清运甲方生活垃圾的过程中，甲方给予相应协助。

三、按实际处理生活垃圾的数量进行结算，每年度结算一次，垃圾处理价格参照瑞安地区有关环卫收费标准协商决定。

四、协议期限：2026年1月13日至2027年1月12日协议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续签事项。



附件9 废料回收协议

废料回收协议

销售方（甲方）：湖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方（乙方）：周勇

为方便甲方废料出售，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公司收购废料，并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废料定义：废包装袋、边角料、纸箱；

二、合同时间有效期：2026年1月13日至2027年1月12日；

三、付款方式：双方确定重量无误后乙方向甲方财务现场支付价款；

四、收购价格：乙方每次收购废料时的单价应以单日市场价格为基准；

五、甲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不承认乙方任何安全责任；

2.若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甲方提供过磅工具；

3.甲方由专人监督乙方过磅；

4.乙方负责装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内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工作制度，不得私自装运过磅后废料以外的其他物品；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湖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周勇
2026年01月13日

附件10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112341643

名称：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112341643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5日

有效日期：2027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11112341643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2601092

项目名称： 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类别： 一般委托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缺页无效。
- 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作广告宣传。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六、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 6 幢 2 层）
邮编 (Post Code)：325200
电话 (Tel)：0577-65161000
传真 (Fax)：0577-66603333
网址 (Website)：http://www.krjc.net/

一、检测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2601092	样品名称	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202室		
受检单位及地址	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塘下镇万景路666号(浙江道森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内)		
采样方及地址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采样日期	2026.03.10、2026.03.11		
检测日期	2026.03.10-2026.03.13		
检测地点	瑞安市塘下镇万景路666号(浙江道森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内)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评价标准	/		

二、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有组织排放废气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S-510 YQ3000-C 型/S-266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S-32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一体式恶臭采样器 HP-1003/S-746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S-09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填充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S-32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S-791

三、检测结果

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C)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排气筒 (1#)	2026.03.10	13:24-14:24	2601092-1-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25	2.5	10.0	3987	0.34	0.0014
		14:30-15:30	2601092-1-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26	2.6	9.7	3833	0.28	0.0011
		15:33-16:33	2601092-1-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25	2.4	9.4	3691	0.24	8.9×10 ⁻⁴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2#)		13:24-14:24	2601092-2-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23	2.2	6.5	2693	0.29	7.8×10 ⁻⁴
		14:30-15:30	2601092-2-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25	2.4	6.5	2678	0.26	7.0×10 ⁻⁴
		15:33-16:33	2601092-2-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26	2.5	6.5	2670	0.23	6.1×10 ⁻⁴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排气筒 (1#)	2026.03.11	10:19-11:19	2601092-1-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20	2.7	10.9	4315	0.42	0.0018
		12:46-13:46	2601092-1-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25	2.6	11.2	4382	0.50	0.0022
		13:52-14:52	2601092-1-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25	2.5	10.6	4126	0.50	0.002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2#)		10:19-11:19	2601092-2-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23	2.1	6.7	2798	0.25	7.0×10 ⁻⁴
		12:46-13:46	2601092-2-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26	2.4	6.9	2808	0.18	5.1×10 ⁻⁴
		13:52-14:52	2601092-2-9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27	2.5	6.6	2695	0.22	5.9×10 ⁻⁴

注: 工艺设备为注塑机, 污染物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箱, 排气筒高度为 20m。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C)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测定值 (无量纲)	最大测定值 (无量纲)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2#)	2026.03.10	13:24-13:29	2601092-2-4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3	2.2	6.5	2693	1122	1122
		14:30-14:35	2601092-2-5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5	2.4	6.5	2678	977	
		15:33-15:38	2601092-2-6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6	2.5	6.5	2670	977	
	2026.03.11	10:19-10:24	2601092-2-10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3	2.1	6.7	2798	977	1122
		12:46-12:51	2601092-2-11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6	2.4	6.9	2808	851	
		13:52-13:57	2601092-2-12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7	2.5	6.6	2695	1122	

表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m ³)			
						测定值	监控浓度值		
南侧厂界外 1 米 (3#)	2026.03.10	09:42-10:42	2601092-3-1	总悬浮颗粒物 (标况下)	滤膜	<0.168	<0.168		
南侧厂界外 1 米 (4#)		09:42-10:42	2601092-4-1			<0.168			
南侧厂界外 1 米 (5#)		09:42-10:42	2601092-5-1			<0.168			
南侧厂界外 1 米 (3#)		12:51-13:51	2601092-3-2			<0.168	<0.168		
南侧厂界外 1 米 (4#)		12:51-13:51	2601092-4-2			<0.168			
南侧厂界外 1 米 (5#)		12:51-13:51	2601092-5-2			<0.168			
南侧厂界外 1 米 (3#)		14:26-15:26	2601092-3-3			<0.168	<0.168		
南侧厂界外 1 米 (4#)		14:26-15:26	2601092-4-3			<0.168			
南侧厂界外 1 米 (5#)		14:26-15:26	2601092-5-3			<0.168			
南侧厂界外 1 米 (3#)		09:42-10:42	2601092-3-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0.19	0.22		
南侧厂界外 1 米 (4#)		09:42-10:42	2601092-4-4			0.22			
南侧厂界外 1 米 (5#)		09:42-10:42	2601092-5-4			0.22			
南侧厂界外 1 米 (3#)		12:51-13:51	2601092-3-5			0.19	0.22		
南侧厂界外 1 米 (4#)		12:51-13:51	2601092-4-5			0.22			
南侧厂界外 1 米 (5#)		12:51-13:51	2601092-5-5			0.17			
南侧厂界外 1 米 (3#)		14:26-15:26	2601092-3-6			0.21	0.21		
南侧厂界外 1 米 (4#)		14:26-15:26	2601092-4-6			0.18			
南侧厂界外 1 米 (5#)		14:26-15:26	2601092-5-6			0.09			
气象参数: 第一次: 气温 15.2℃; 气压 102.90Kpa; 风速 0.6m/s; 北风; 天气晴 第二次: 气温 17.8℃; 气压 102.65Kpa; 风速 0.8m/s; 北风; 天气晴 第三次: 气温 18.2℃; 气压 102.52Kpa; 风速 0.4m/s; 北风; 天气晴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m ³)			
						测定值	监控浓度值		
南侧厂界外 1 米 (3#)	2026.03.11	09:18-10:18	2601092-3-7	总悬浮颗粒物 (标况下)	滤膜	<0.168	<0.168		
南侧厂界外 1 米 (4#)		09:18-10:18	2601092-4-7			<0.168			
南侧厂界外 1 米 (5#)		09:18-10:18	2601092-5-7			<0.168			
南侧厂界外 1 米 (3#)		12:41-13:41	2601092-3-8			<0.168	<0.168		
南侧厂界外 1 米 (4#)		12:41-13:41	2601092-4-8			<0.168			
南侧厂界外 1 米 (5#)		12:41-13:41	2601092-5-8			<0.168			
南侧厂界外 1 米 (3#)		13:47-14:47	2601092-3-9			<0.168	<0.168		
南侧厂界外 1 米 (4#)		13:47-14:47	2601092-4-9			<0.168			
南侧厂界外 1 米 (5#)		13:47-14:47	2601092-5-9			<0.168			
南侧厂界外 1 米 (3#)		09:18-10:18	2601092-3-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0.21	0.25		
南侧厂界外 1 米 (4#)		09:18-10:18	2601092-4-10			0.25			
南侧厂界外 1 米 (5#)		09:18-10:18	2601092-5-10			0.24			
南侧厂界外 1 米 (3#)		12:41-13:41	2601092-3-11			0.18	0.22		
南侧厂界外 1 米 (4#)		12:41-13:41	2601092-4-11			0.22			
南侧厂界外 1 米 (5#)		12:41-13:41	2601092-5-11			0.18			
南侧厂界外 1 米 (3#)	13:47-14:47	2601092-3-12	0.25			0.27			
南侧厂界外 1 米 (4#)	13:47-14:47	2601092-4-12	0.27						
南侧厂界外 1 米 (5#)	13:47-14:47	2601092-5-12	0.17						
气象参数: 第一次: 气温 13.6℃; 气压 102.46Kpa; 风速 0.3m/s; 北风; 天气晴 第二次: 气温 21.6℃; 气压 102.09Kpa; 风速 0.3m/s; 北风; 天气晴 第三次: 气温 21.8℃; 气压 102.02Kpa; 风速 1.2m/s; 北风; 天气晴									

表三、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 达标	主要声源	
东侧厂界外 1 米 (6#)	2026. 03.10	10:32-10:37	64	65	是	风机、注塑机
南侧厂界外 1 米 (7#)		10:26-10:31	63	65	是	风机、注塑机
西侧厂界外 1 米 (8#)		10:20-10:25	64	65	是	风机、注塑机
东侧厂界外 1 米 (9#)		10:14-10:19	64	65	是	风机
南侧厂界外 1 米 (10#)		10:08-10:13	63	65	是	风机
西侧厂界外 1 米 (11#)		10:00-10:05	64	65	是	风机
北侧厂界外 1 米 (12#)		09:52-09:57	61	65	是	风机
东侧厂界外 1 米 (6#)		16:35-16:40	63	65	是	风机、注塑机
南侧厂界外 1 米 (7#)		16:41-16:46	63	65	是	风机、注塑机
西侧厂界外 1 米 (8#)		16:47-16:52	64	65	是	风机、注塑机
东侧厂界外 1 米 (9#)		16:53-16:58	63	65	是	风机
南侧厂界外 1 米 (10#)		16:58-17:03	63	65	是	风机
西侧厂界外 1 米 (11#)		17:04-17:09	63	65	是	风机
北侧厂界外 1 米 (12#)		17:10-17:15	61	65	是	风机

注: ①此次噪声测量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②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0.3m/s
 天气: 晴 风速: 0.6m/s
 ③测量时, 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工况正常。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 达标	主要声源	
东侧厂界外 1 米 (6#)	2026. 03.11	10:10-10:15	63	65	是	风机、注塑机
南侧厂界外 1 米 (7#)		10:05-10:10	62	65	是	风机、注塑机
西侧厂界外 1 米 (8#)		09:58-10:03	63	65	是	风机、注塑机
东侧厂界外 1 米 (9#)		09:24-09:29	63	65	是	风机
南侧厂界外 1 米 (10#)		09:40-09:45	63	65	是	风机
西侧厂界外 1 米 (11#)		09:46-09:51	63	65	是	风机
北侧厂界外 1 米 (12#)		09:52-09:57	61	65	是	风机
东侧厂界外 1 米 (6#)		14:54-14:59	63	65	是	风机、注塑机
南侧厂界外 1 米 (7#)		15:00-15:05	63	65	是	风机、注塑机
西侧厂界外 1 米 (8#)		15:06-15:11	63	65	是	风机、注塑机
东侧厂界外 1 米 (9#)		15:12-15:17	63	65	是	风机
南侧厂界外 1 米 (10#)		15:19-15:24	63	65	是	风机
西侧厂界外 1 米 (11#)		15:26-15:31	63	65	是	风机
北侧厂界外 1 米 (12#)		15:31-15:36	62	65	是	风机
<p>注: ④此次噪声测量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p> <p>⑤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0.3m/s 天气: 晴 风速: 1.2m/s</p> <p>⑥测量时, 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工况正常。</p>						

四、测点示意图



- 注: 1#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排气筒
 2#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3#~5#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6#~12#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 3#: N: 27.83600° E: 120.64750°
 4#: N: 27.83597° E: 120.64784°
 5#: N: 27.83596° E: 120.64806°
 6#: N: 27.83605° E: 120.64822°
 7#: N: 27.83600° E: 120.64805°
 8#: N: 27.83623° E: 120.64785°
 9#: N: 27.83603° E: 120.64768°
 10#: N: 27.83604° E: 120.64738°
 11#: N: 27.83625° E: 120.64707°
 12#: N: 27.83630° E: 120.64748°

结束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2016年3月19日

附件12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13日，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备案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配件生产与销售的企业，租赁浙江道森机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塘下镇万景路666号厂房内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4427m²，生产规模为年产40万只汽车配件。

企业已于2025年9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5年9月17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温环瑞建备[2025]99号）。

企业排污登记已填报（登记编号：91330381MA2H9X371U001Z）；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比10%。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投产使用部分配

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生产的工艺流程、地址、性质、规模和环保工程的废气、噪声和固废工程的实际落实情况与登记表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投料及搅拌粉尘、胶水废气和焊接烟尘，共建有一套废气设施，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由温州建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

(1) 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注塑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0m 高空排放。

(2) 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部进行，且有加盖遮挡，粉尘产生量较小，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投料及搅拌粉尘

投料及搅拌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粉尘产生，产生量较少，定期清扫，并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胶水废气

胶水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胶水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 焊接烟尘

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



式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注塑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中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为危险固废，注塑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项目已设置1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多个室外塑料垃圾桶，收集后委托浙江道森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项目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规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监测期间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 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项目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三)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危废均已签订危废协议，危废贮存间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建设。

五、验收结论

《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已建成投产部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要求建成，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经审议，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 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 环保处理设施定期维护，确保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四)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设施及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五) 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风险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六) 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



(七) 规范建设危废贮存仓库，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朱永杰
丁善怡

郑婷婷
杨光琳



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6年4月13日			
会议地点	温州轩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朱永杰	温州轩源汽车	经理	33038119841230223	13758748048
丁善怡	温州轩源汽车	销售	33038119841032237	15990788583
郑晓明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3811967065626	185797682
杨光伟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330381199404121717	1862809281

